

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文件

黄建发〔2022〕35号

关于规范我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结果应用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建局、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为进一步落实《市政府关于促进建筑业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黄政发〔2021〕11号）和《市住建局关于印发黄冈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黄建发〔2022〕13号），规范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提升我市房屋市政行业管理水平，不断巩固建筑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地位，现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应用范畴

全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主要应用于行政许可、市场准入、招标投标、工程担保与保险、资质管理、评先评优等方面，

激励守信行为，惩戒失信行为。

二、明确在工程招投标中应用

(一) 全市房屋建筑或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人应将市住建局评价期内公告的建筑市场主体信用结果作为评审因素和定标要素。

评标办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审办法时(实用于自行编制评标办法的项目)，按照下列项目规模设置信用评价分值。

房建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市政工程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房建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市政施工总承包(招标控制价)	评标标准信用分值	
				技术标通过制(5分)	技术标打分制(10分)
2亿及以上	5000万及以上	1亿及以上	2500万及以上	A、B、C、D每级得分相差1分，E级0分。	A、B、C、D每级得分相差1.5分，E级0分。
6000万至2亿	2000万至5000万	3000万至1亿	1500万至2500万	A、B、C、D每级得分相差0.5分，E级0分。	A、B、C、D每级得分相差1分，E级0分。
6000万以下	2000万以下	3000万以下	1500万以下	A、B、C、D每级得分相差0.3分，E级0分。	A、B、C、D每级得分相差0.5分，E级0分。

备注：设计与施工组成联合体投标的，以施工单位的信用分计分；预拌混凝土企业参与招投标适用本办法。

(二)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的，招标人或定标委员会在采用“择优”方式比选定标时，应将黄冈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作为定标因素之一。

(三) 投标人具备两项以上资质的项目，应当接受联合体投

标，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接受联合体投标”条款内容，联合体投标人信用分按照联合体成员最高信用分计取。联合体投标在协议中可以明确项目完成产值由本地企业纳统，并由各级住建行业主管部门按要求赋分。

三、明确在评先评优中应用

（一）建筑市场各方主体在参加各类评先评优活动中，上年度每个评价期信用评价等级均为 A 级的企业在各类创优评先中有优先权，享受优先推荐市级（含省级）优质工程创建、省级装配式建筑示范产业基地（项目）认定、工法评定、改革试点等支持。年度信用评价等级有一次为 D 级及以下的企业年度内不得参加各类评先评优。

（二）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及行业协会在评先评优、创建优质工程、示范观摩工地等方面应将黄冈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作为依据。

四、明确在日常监管中应用

（一）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在受理建筑业施工企业提出的资质升级申请或资质增项时，对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D 级及以下的企业，失信记分项有《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情形，不予受理其审批事项。

（二）各级住建主管部门可根据建筑业企业上年度每个评价期信用评价等级制定不同的监督检查管理措施，对主体信用等级 C 级及以下的建筑业企业实施项目强化监督和较高频率的日常检查。

五、明确在融资纾困中应用

上年度每个评价期信用评价等级均为 A 级的企业优先推荐享受融资纾困“白名单”政策，对主体信用等级 C 级及以下的建筑业企业原则上不予推荐。

六、明确责任分工

住建主管部门是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的组织监督和实施部门，负责收集、审核、公布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工作，负责对失信企业进行差异化监管。

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对招投标活动中落实信用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在招投标活动中应用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结果。

本文自印发之日起施行，试用期为一年，如上级有关政策文件与本文中规定冲突的，以上级文件为准。

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黄冈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2年9月13日

送：各相关招标代理机构

黄冈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9月13日印发